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

全球投票準則

2020年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

[PUBLIC]

概覽

我們認為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是保護及提高我們所投資公司長遠價值的基礎。我們視管理為投資方針及為客戶創造回報不可缺少的一環。

行使投票表決權是我們管理工作及擴大負責任投資方針的核心部分，我們據此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整合至投資決策中。

本文載述我們的全球投票準則，向客戶、公司董事會及其他持份者交待我們如何行使投票權。

我們是2006年《負責任投資原則》及2010年英國《管理守則》的早期簽署方。此後，我們先後成為香港及台灣相關管理守則的簽署方，並繼續審視參與其他管理守則。

我們的方針

我們的全球投票準則基於良好管治的國際原則，例如二十國集團（G20）/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的企業管治原則及投資者主導的國際企業管治網絡（ICGN）全球管治原則。我們作為環球投資者，認識企業管治守則、標準及慣例在各個市場不盡相同，因此在應用我們的準則時對此甚為敏感。部分市場採取「遵守或解釋」方針；我們確定投票時會考慮公司對不符規定的解釋。

我們期望所投資公司的董事能作出有效管理，確保相關公司的行為符合所有股東的利益。我們期望相關公司在其上市的市場採用良好管治慣例，對於大型公司，則要達到全球公認的良好實踐標準。我們致力與董事會進行建設性合作，以保護及提高長期價值。我們支持信譽良好的管理層，認為他們正適當履行職責。

投票表決議題

此等準則載述我們在重要投票議題上的方針，交待我們的參與管治工作。相關載述並非詳盡無遺，並由多個因時制宜的投票框架作補充，以反映我們在特定市場的方針。

1 董事會角色及領導力

董事會的職責是根據長遠展望作出積極的領導及監督，包括策略、資本配置、風險管理及企業文化等，以保護和提高股東價值。

董事會架構 – 行政及監督部門應保持適當權力制衡。我們贊成採取單一董事會架構，但明白在某些市場，管理及監督的職權分工可通過雙重董事會架構實現。

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 – 主席在推動董事會工作及作出有效企業領導和監督方面舉足輕重。我們贊成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權分開。若相關公司將兩者職權合併，我們期望有清晰的解釋及保護股東措施，例如強勢的首席獨立董事。

2 董事會組成及獨立性

獨立董事比例 – 董事會有顯著的獨立董事比例對確保適當質詢及保護股東利益相當重要。我們認為董事會或監事會應最少三分之一由獨立董事組成；如果獨立董事的比例不符合此標準，我們通常會投票反對非獨立非執行董事輪選，亦可能投票反對某些執行董事。若當地有更高標準，我們鼓勵相關公司符合該標準。如屬較小的公司，兩名獨立董事或已足夠。

評估獨立性時，我們考慮候選人在相關公司的現有或過去職位、家族與其他董事的聯繫、與公司的商業聯繫、是否在公司有重大持股、超過十二年任期等。若董事會的獨立董事比例不符合我們的標準，我們較大機會支持股東獨立提名董事。

董事會多樣性 – 董事會應由具備不同合適技能及經驗的董事組成。性別及背景均是我們評估董事會組成時的考慮因素。我們通常因為董事會並無女性成員，而對相關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主席投反對票。

董事連任 – 我們贊成對個別董事每年進行重選，但明白此舉在許多市場並非現時的慣例。我們通常反對增加獲選董事或一組董事的任期。

董事會委員會 – 董事會應設立委員會考慮薪酬及審計問題。相關委員會最少應以獨立董事為多數，某些市場的標準更要求董事完全獨立。執行董事不應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在發達市場，我們通常因為薪酬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並非以獨立董事為多數，而對相關委員會的非獨立董事投反對票。

提名委員會 – 如有提名委員會，則應包括獨立董事，最好佔多數。

3 董事會薪酬

薪酬水平應可獎勵及推動公司管理層，同時符合公司策略及股東的長遠利益。我們通常因為不符合以下立場的重要原則，而對薪酬政策、報告或提議投反對票。

表現掛鈎 – 與短期及長期表現指標掛鈎的薪酬措施對鼓勵管理層相當重要。我們期望獎金、股票或期權與表現指標掛鈎。該等指標應具有挑戰性，並符合公司的策略目標。我們期望全面披露個別及整體董事的薪酬。我們歡迎在確定浮動薪酬的標準中，納入適當ESG表現衡量指標。

其他股票獎勵措施 – 我們歡迎加強管理層與股東利益一致性的獎勵措施。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可包括股票或由股票組成，但不應與表現指標掛鉤。我們歡迎鼓勵所有員工持有公司股權的計劃。

攤薄 – 相關公司應注意股份報酬的攤薄影響。該等計劃的整體影響一般應限制在十年不超過10%。

離職補償 – 相關公司應避免向離任董事支付過多補償；一般而言，補償不應超過年薪的兩倍。若離任職位會觸發控制權變動，對薪酬架構的立場不應成為相關高級管理人員選擇繼任人的因素。

總額 – 我們考慮整體薪酬總額，該總額應符合公司情況，相比同業為適當水平，不應太高。

問責 – 若相關公司未能採取足夠行動處理之前多數股東投票反對的薪酬報告、薪酬政策或諮詢性投票議案，則我們或會投票反對薪酬委員會成員連任。

4 披露與審計

我們期望相關公司適時及適當作出詳細披露，以便我們有效行使投票權。披露應涵蓋策略、財務及營運表現、風險管理及重大ESG因素。

年報 – 若我們認為就管治問題的披露不足，或對公司的管治存在更大憂慮，則可能投票反對特定決議，例如反對批准年報及賬目或財務報表。

捆綁決議 – 股東批准的決議不應與獨立事項「捆綁」。

審計及賬目 – 穩健可靠的賬目及審計對股東信心相當重要。我們審查審計師的獨立性，並在決定重選外部或法定審計師時提出任何疑慮。

公司稅務優化 – 業務遍及多於一個國家/地區的公司，必須確定怎樣才能盡量達到最佳法規及其他規定，包括企業稅。我們參與公司管治，鼓勵採取具透明度的稅務安排。我們認為在已實現盈利的司法管轄區納稅更為可持續性。若公司長期未能就我們對稅務的意見作出滿意回應，我們可能以投票作出處罰。

氣候披露 – 我們參與管治時會鼓勵公司根據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CFD）的建議，披露其碳排放量及氣候相關風險。若屬能源密集行業的公司一直未能披露其碳排放量及氣候風險管治資料，我們通常會投票反對主席連任。

5 股本發行與股東權益

股東是公司蓬勃發展所需資金的主要提供者之一。公司考慮資本架構變動時，應留意現有股東的利益。我們認為所有股東應根據持股比例，享有平等投票權及其他權利，而該等權利必須獲得保護，包括少數股東可就影響其在公司權益的重大決策或交易擁有投票權。

股票回購 – 我們通常支持相關公司回購股票，但前提是作價不得存在5%以上溢價、不可在收購期間進行，以及公司不得持有超過15%已發行股本，一旦高於此水平則應撤銷股票回購。

優先購買權 – 相關公司若大幅增加股本，現有股東應享有優先購買權。我們明白某些市場沒有優先購買權的概念。如無優先購買權，且將導致現有股東權益的攤薄比例超過15%（如當地市場良好實踐標準為10%則採用該較低上限），我們通常會投票反對公司發行股票。

其他股票發行 – 儘管相關公司需要靈活發行新股本把握機遇，但我們認為任何需要發行超過現有股本三分之一股本的決定，均應提請股東大會作特別批准。

債務發行 – 我們通常支持相關公司發行符合該等股票發行上限的可換股債券。

關聯交易 – 我們會逐一評估關聯交易。相關公司應確保已制定足夠機制，避免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時出現利益衝突，包括尋求股東特別批准。

其他交易 – 我們會逐一根據具體情況評估重大企業交易，以確定符合相關公司股東的最大利益。

股權攤薄反收購措施 – 我們通常投票反對引入或延續股權攤薄反收購措施。

股東決議 – 我們支持捍衛或促進本政策規定管治原則的股東提議。對於涉及其他ESG議題的股東決議，如議案未有過多規範，我們通常支持作更廣泛披露及採取適當政策。特別是氣候變化方面，我們大致支持以下決議：採取氣候變化政策、採取量化溫室氣體減排目標、資產組合穩健性年度評估，以及制定雙重過渡計劃。

特殊股東披露要求 – 我們不支持要求股東披露低於當地公司法例規定的股權，我們認為該等措施可用作損害小數股東的投票權。

投票程序

從外部代理投票研究機構及平台服務商收集的自定投票建議，將以此等全球投票準則為依據。相關基金經理將審視主動型持倉的投票建議，而我們的公司管治專家則監督所有持倉的投票。

我們的目標是就客戶授予我們投票權的所有股票進行投票，除非因為股份停牌或授權書規定過於繁瑣以致投票不可行。全球投票準則適用於我們的投資機構，包括倫敦、巴黎、香港、墨西哥城、孟買、台北及溫哥華。我們每年在70多個市場約7,000個公司會議上投票。

監督 – 此等全球投票準則政策由ESG監督小組提出，並最少每年由管理及信託衝突論壇（包括行政總裁及投資總監）審批。ESG監督小組亦每季審視投票活動。

參與管治 – 參與相關公司的管治是我們管理工作的重要部分，可為投票決策提供依據。作為參與管治一環，我們在投票反對管理層之前會與部分公司聯絡，解釋我們的理由，並給予他們回應機會。

利益衝突 – 我們作為投資管理公司的主要責任是致力提升長遠價值。我們將客戶利益放在首位，以此先決原則處理可能面對的利益衝突。滙豐環球投資管理在職能及營運上獨立於滙豐集團其他公司，並與該等公司保持正常商業關係。我們保管該等潛在利益衝突及相關緩解措施的記錄。

投票披露 – 對於通過機構股東服務（ISS）平台進行的所有投票，我們會事後在網站上發佈完整季度投票記錄。我們亦就投票活動向客戶提供詳細報告。

聯絡 – 有關更多詳情，請聯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英國）有限公司企業管治全球主管Thomas O'Malley，地址為：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註

此等準則反映發達市場標準；我們將對歐洲上市公司採用更為嚴格準則，而對新興市場及新領域市場上市的公司採用較寬鬆準則，以反映該等市場的最佳管治實踐。

